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告 蕭立
被告 藍子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9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1,5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1,09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